

申請美食車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常見問答
(請與《邀請申請文件》和《申請表格》一併閱讀)

I. 基本資料

問1. 如何申請美食車先導計劃？可於甚麼地方索取申請表格？

答1. 邀請文件已載列於旅遊事務署美食車先導計劃專題網頁 (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foodtruck/foodtruck.html)，申請人須下載相關文件，並按邀請文件內的指示，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以郵遞掛號方式將表格送交旅遊事務署。邀請申請文件不設複印本派發。

問2. 誰符合申請先導計劃的資格？

答2. 十八歲或以上香港居民或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均可申請先導計劃。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申請人需出示旅遊證件證明在港居留不受逗留期限以外的逗留條件限制。

問3. 我是否需要商業登記才能申請先導計劃？

答3. 如你現時未有商業登記，亦可提交申請。如你最終入選先導計劃，須於業務開始後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

問4. 我是否需要親身遞交申請書？

答4. 申請人無需親身遞交申請書。

申請人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放入密封的信封內，信封面註明「機密 - 申請參加香港美食車先導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前(以郵戳日期為準)，以掛號信

件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旅遊事務署。

問5. 我是否需要繳交申請費用？

答5. 先導計劃並無申請費用，惟申請人須自行負擔準備申請書的所有成本或費用。

問6. 我有興趣參加先導計劃，但不懂填寫申請表，政府會否提供協助？

答6. 申請人須自行填寫申請表。

美食車是商業營運，營運者需要自負盈虧。所以，申請人應在申請前訂立業務計劃，詳細考慮投資和營運細節，才決定是否參加計劃。政府在這方面不宜提供意見，以免影響他們的商業決定。

另一方面，按揭證券公司小型貸款計劃除了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資金上的協助外，亦會通過志願機構提供創業營商培訓，以及安排營商導師指導。如有需要，你可向有關機構查詢。有關小型貸款計劃的資料，請參閱《邀請申請文件》附件 B。

問7. 遞交申請表後，可否更改計劃書的內容？

答7. 申請人如欲更改計劃書的內容，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即2016年5月30日)前向旅遊事務署提交修改的內容。

問8. 成功入選參加先導計劃後，可否更改美食車的菜單？

答8. 申請人於申請表格內所提出的招牌菜在遞交申請後及先導計劃期間不可作出更改。營運者如欲改動招牌菜以外的其他菜式，須事先獲得場地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批准。

問9. 美食車何時可以開始營業？

答9. 先導計劃會由指定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我們預計美食車可於 2016 年年底至 2017 年年初開業。

問10. 先導計劃是否有入場門檻？如否，報章經常提及的 60 萬入場費是什麼？

答10. 先導計劃並沒有預設的入場費門檻。

先導計劃容許在美食車上即場烹煮美食，必須確保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因此我們對美食車的配備和規格有一定的要求。只要合符這些要求，營運者可以自行選擇配合其業務需要的車輛作為美食車。

有指美食車成本需要 60 萬元，這只是市場估計，若是購買一輛全新輕型貨車連同設備齊全的食物配製間及處理營運產生的廢水廢棄物的裝備，售價可能達 60 萬元。然而，美食車實際的投資金額視乎營運者所購置的車輛及裝備而定，例如營運者可購買全新或二手車輛等，不能一概而論。

問11. 我是否需要在提交申請時已購置美食車？如否，應該何時購置？

答11. 申請人毋須在申請階段期間購置美食車，但在提交申請時，申請人需要提供擬採用的美食車的資料以供評審。

申請人被確認入選為先導計劃的營運者後，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向運輸署申請車輛登記和領牌（美食車會被列為特別用途車輛，車身種類定為「流動食物處理車」）。營運者宜於此階段才落實購買美食車及有關設備。

II. 小型貸款計劃

問12. 政府如何協助希望創業或資本不足的人士參與計劃？

答12. 美食車是商業營運，因此營運者需要作出一定投資。如有需要，營運者可申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現行的小型貸款計劃，最高貸款金額為 30 萬港元。

問13. 小型貸款計劃的最高貸款額為何？要付利息嗎？利息為何？

答13. 有意營運美食車的人士可隨時申請小型貸款計劃的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 30 萬港元，年利率不高於 9%。如有合資格第三方擔保，則年利率不高於 8%，貸款的最長還款期為 5 年。

問14. 成功申請經營美食車的人士，可否獲豁免小型貸款計劃的評審程序，從而自動獲批貸款？

答14. 成功成為美食車營運者的人士，如有意申請小型貸款計劃，按揭證券公司會簡化他們的貸款申請步驟，加快審批。

III. 評審

問15. 先導計劃的評審程序為何？

答15. 評審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評審申請人的美食車計劃書，包括美食的主題及菜單、業務及財務計劃以及車輛的設計等。第二階段為烹飪挑戰賽，比拼參賽者所建議的招牌菜式。

問16. 先導計劃的評審委員有何成員？如何避免有利益衝突？

答16. 評審委員會除了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美食車營運地點的代表外，還有食評家和旅遊業界成員及財務專家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在評審時避免有利益衝突。

問17. 會否優先考慮初創業和微型企業的申請？如何界定？

答17. 為鼓勵初創人士和微型企業參加計劃，我們在設計評分機制時，特別在總分 100 分中預留了 10 分給這些人士。

IV. 牌照及車輛

問18. 經營美食車需要領取那些牌照？

答18. 申請人被確認入選為先導計劃的營運者後，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向運輸署申請車輛登記和領牌（美食車會被列為特別用途車輛，車身種類定為「流動食物處理車」）。入選者須符合所有發牌/持牌條件以及取得所需牌照和許可，並與場地管理者簽訂協議才可開始營業。

問19. 申請人是否必須安排後勤持牌食物製造廠？

答19. 配製食物程序須在持牌食物製造廠或美食車內進行。嚴禁在家居或任何其他無牌處所配製食物予美食車售賣。如有支援美食車營業的配套活動，包括配製食物(例如清洗、刨皮、切削等)、清洗和消毒設備、供應食水和處置污水和垃圾等，須在後勤持牌食物製造廠內進行。如在美食車上調製或售賣的食物是取自食物供應商，有關食物必須從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取得。

問20. 美食車的車輛類型有何要求？

答20. 我們的原則是，先導計劃容許在美食車上把食物從生煮熟，必須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在先導計劃的框架下，美食車必須配備有適當裝置的食物配製間、得到食環署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並得到運輸署列為「特別用途車輛」(車身種類定為「流動食物處理車」)。目的是要保障烹調的食品是符合食物衛生及安全。

問21. 可否購買二手車作為美食車參加先導計劃？

答21. 營運者可購買全新或二手車輛，視乎其業務需要而定。

問22. 申請人是否必須為美食車的車主，可否租車參加先導計劃？

答22. 申請人無須為美食車車輛的車主。然而，申請人需留意，《有條件推薦通知書》將發出予申請人，而車輛則以車主名義登記及領牌。如車輛用作租賃服務，車主須提供相關文件(例如車主與入選申請人簽訂的合約)以證明入選申請人與車主

的關係，以作於先導計劃下，為車輛登記及領牌為「特別用途車輛」（「流動食物處理車」）。

問23. 政府會否提供美食車製造商的資料供參考？

答23. 政府並沒有與任何車輛製造商合作，亦沒有認可承辦美食車的製造商名單。美食車是商業營運，申請人應自行訂立業務計劃。

問24. 根據《邀請申請文件》附件 C 第 19 段，美食車內裝置的發電機須屬低噪音及低廢氣排放型號。如何分辨發電機是低噪音型號？如未符合有關低噪音的標準，可否安裝隔音配備達到低噪音要求？

答24. 美食車內裝置的低噪音及低廢氣排放型號的發電機，須符合現行歐盟或美國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EPA) 的排放標準。

有關發電機的噪音標準，可參閱環保署以下的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qpm/index.html

若有關發電機不屬於低噪音型號，申請人須提供有效的隔音措施或設備，以達至同等的低噪音效果。

問25. 根據《邀請申請文件》附件C第14段的要求，食物配製間必須配備一具4.5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和一張1.44平方米的滅火氈。如在美食車上安裝發電機，是否需要額外配備一具4.5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答25. 如在美食車上安裝發電機，須要根據《邀請申請文件》附件 D 第 36.3 段的要求，額外配備一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

筒。

問26. 如選擇全電力系統，是否還需要配備滅火筒及滅火氈？

答26. 無論使用電力或石油氣作煮食燃料，食物配製間必須配備一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和一張 1.44 平方米的滅火氈。

問27. 除了使用發電機供電，是否可以由儲電池、太陽能或其他供電辦法提供所需電力？

答27. 在電力安全方面，由車載柴油發電機（只可使用備有內置油缸的柴油發電機）、電池或太陽能發電系統供電均可被接受，但有關發電系統及設備的設計及安裝須適用於行駛中的車輛，並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和工程人員簽發《完工證明書》〔機電工程署表格 WR1〕。

問28. 食物配製間向外的服務窗口是否需要符合《邀請申請文件》附件 D 第 33 段的消防安全規定？

答28. 美食車的消防安全規定已列明，美食車的「所有用於牆壁、地板、天花、裝飾和遮篷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 BS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應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或溶液加以處理至相關標準」。上述的消防安全規定並不包括食物配製間向外的服務窗口部份。

問29. 美食車配製間的面積可否少於 6 平方米？

答29. 根據《邀請申請文件》附件 C 第 5 段，食物配製間的最低總面積不得少於 6 平方米，是指食物配製間的地面面積。

問30. 美食車的驗車程序與其他貨車有否分別？

答30. 在先導計劃下，美食車會被列為特別用途車輛，車身種類則定為「流動食物處理車」。作為美食車的特別用途車輛，其構造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規定。車輛的車身底盤一般會先通過貨車的類型審批，並須通過車身圖則的審批及車輛檢驗。此外，食物配製間の間隔需要與車身圖則內顯示の間隔一致。如有疑問，車輛供應商及車身建造商可提供所需的技術協助。有關車輛檢驗的相關資料，可參閱運輸署以下的網頁：

http://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vehicle_examination/vehicle_examination/index.html

問31. 如何得知申請表 3.3.1 項要求填寫的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

答31. 申請人可透過有關汽車代理商要求車輛製造商提供有關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的證明文件。

V. 營運場地及費用

問32. 美食車指定的營運場地和泊車位在哪兒？有多少個？如何分配營運場地？

答32. 先導計劃將有 16 輛美食車輪流在以下八個指定地點營運，每個地點將提供兩個指定的泊車位。指定營運地點包括：灣仔金紫荊廣場、中環海濱活動空間、海洋公園園外位置、尖沙咀梳士巴利公園、尖沙咀藝術廣場、起動九龍東一號場、黃大仙廣場(位於黃大仙祠旁)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園外位置。我們暫定以抽籤形式分配各美食車的營運場地。

各營運場地的泊車位請參閱《邀請申請文件》附件 G 的營運停泊位位置圖。

問33. 先導計劃有否限制美食車的營業時間？

答33. 美食車原則上可於場地的開放時間內營運(各營運場地的一般營業時間請參閱《邀請申請文件》第 57 段)。申請人需要在提交申請時說明在各場地擬營運的時間。

問34. 美食車停泊位置會有食水供應嗎？

答34. 美食車停泊位置沒有食水供應。申請人須在美食車內裝設一個容量不少於 120 公升的食水箱，並須裝置供水設備，在固定水壓下持續供應食水，而其設計亦須方便清潔和消毒。食水箱的食水必須每天重新裝滿，並須取自連接清潔和衛生供水點的公共總水管（例如後勤持牌食物製造廠），或來自製造商原裝蒸餾水樽的蒸餾水。

問35. 場地會否提供電力以供美食車運作？營運者是否需要自行配備發電機？

答35. 場地將提供一個 380 伏特 3 相 32 安培電源的插座（符合 IEC 60309 規定)以提供電力予美食車使用，美食車營運者須自備電線及電源插頭以連接至營運停泊位的電源插座。場地不會提供額外的插座。營運者可以根據實際營運需要自行安裝發電機。有關美食車電力裝置要求可參考《邀請文件》附件 C 第 18、19 段及附件 D 第 40-44 段。

問36. 營運者可否在私人活動(例如嘉年華會)或指定地點以外經營其美食車？

答36. 我們會安排美食車在指定的大型旅遊活動提供美食，以增添活動的吸引力。然而，營運者不可在自行指定地點以外或私人活動經營其美食車。

問37. 營運場地收取的場地費用為多少？包括那些服務？

答37. 各營運場地收取的場地費用請參閱《邀請申請文件》附件 E。

服務費涵蓋美食車在營運時間佔用各場地停泊位和獲提供電網電力及其他支援設施或服務的費用，例如場地清潔及場地管理等。

問38. 是否容許美食車營運者在營運停泊位擺放枱椅、帳棚、宣傳品等物品？

答38. 為確保環境衛生及避免對公眾人士做成滋擾及道路阻塞，營運者不可以在美食車以外地方擺放枱椅、帳棚及宣傳品等物品。

旅遊事務署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